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21.89万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
- 2.授予数量:1,621.8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75,657,434股的2.09%
- 3.授予人数:168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增发后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赵向阳	董事	13.00	0.80%	0.02%
胡耀辉	财务总监	19.50	1.20%	0.03%
李瑞林	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戴静	董事会秘书	19.50	1.20%	0.03%
合计(共168人)		1,530.89	94.39%	1.97%
		1,621.89	100.00%	2.09%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变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00%。
若同时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2022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00%。
若同时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2023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相应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1,000	111,000	2022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6.9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8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14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4名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6.83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29,300	-111,000	365,61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0	0	417,122,000
股份合计	407,441,500	-111,000	407,330,500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29,300 -111,000 365,61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0 0 417,122,000
股份合计 407,441,500 -111,000 407,330,500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29,300 -111,000 365,61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0 0 417,122,000
股份合计 407,441,500 -111,000 407,330,500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659,5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78,997,8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75,657,434股。该权益分派已完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446万股(1+0.3)=1879.8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n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4.78/(1+0.3)=13.73元/股。

2.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国1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6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9.8万股调整为1,621.89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5,657,434股增加至791,876,33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持股比例由37.14%下降至36.3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玉持股比例由6.44%下降至6.3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18,900	16,21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434	-	775,657,434
合计	775,657,434	16,218,900	791,876,33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086.0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21.89	5,086.03	741.46	2,352.84	1,391.72	600.0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相应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22101046534,产品期限55天,起息日为2022年8月2日,到期日为2022年9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东前次减持股份、增持股份等原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2.58%上升至33.99%,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一、股份变动概述
1.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王伟先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1月01日,共增持公司股份5,092,75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03,49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王伟先生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共增持公司股份5,383,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986,6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3.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86,6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2.46%。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55,071,42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5,071,42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23,028,645股减少至1,167,957,22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该次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99%。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福明路18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18年3月22日—2022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 海利得 股票代码 0022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无√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人民币股等) 增持/减持/转股(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509,2758 集中竞价增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2%
A股 增持538,3150 集中竞价的增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4%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相应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有条件提前回售。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未在本公司附设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去甚远,经中国证监会的认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同一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1.3%,计息天数为70天(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20日),利息为100.13%*7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事宜
海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并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总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2-072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300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链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用于收购英氏婴童股权、洛阳服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海澜致”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项目、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合称“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